附件3：

考生面试疫情防控须知

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考试组织工作，确保广大考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结合当前的防疫形势，根据我省疫情防控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考生应做好考前自我健康管理。考生在备考过程中，要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。近期应避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，自觉减少外出，避免人员聚集和不必要的人员接触。如有行程变动，请及时向招聘单位报备。

二、考生应密切关注我县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安排返（来）团时间。考前注意提前了解考点前往路线，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，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。

三、考生需提前下载打印《考生健康声明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，仔细阅读相关条款，如实填写考前28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个人健康状况，并签名（捺手印）确认。考生如涉及《考生健康声明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中第1项的，不可参加此次面试；涉及第2至10项所列情形的，应当按省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落实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，并于面试当天入场时提供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四、面试当天，考生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、面试通知书、《面试考生健康声明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、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面试。入场前应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，出示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。健康码为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卡（无星号标识），健康状况正常且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，可正常参加面试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，应及时报告工作人员，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

五、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、隔离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六、本须知发布后，省市疫情防控工作等有新规定和要求的，以新要求为准。